

云 之 龙 咨 询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YLZC2025-D3-030024-YZLZ

项目名称：玉林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二期）-福绵区项目前端摄像机网络链路（电路）服务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玉林市福绵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邀请书(分标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现邀请贵单位参加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玉林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二期）-福绵区项目前端摄像机网络链路（电路）服务的报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玉林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二期）-福绵区项目前端摄像机网络链路（电路）服务

二、项目编号：YLZC2025-D3-030024-YZLZ

三、预算总金额（元）：1030000.00

四、最高限价（如有）： /

五、采购内容：1、标的名称及数量：玉林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二期）-福绵区项目前端摄像机网络链路（电路）服务 1 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前端摄像机网络链路 1 年服务，派出所网络链路 1 年服务，青岭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综治中心电路接入服务等，具体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等。

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七、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每天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免费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十、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

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报价，否则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副场设在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百成国际 2#楼十三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十一、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玉林市福绵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玉林市福绵区党政办公大楼二楼

联系人：甘敏博

联系电话：0775-22290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

联系方式：0775-2690161、26901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燕、陈佳利

电话：0775-2690161、2690131

2025 年 7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8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玉林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二期）-福绵区项目前端摄像机网络链路（电路）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5-D3-030024-YZLZ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报价：供应商应就某分标《采购需求》中所有报价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1.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u>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 前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 前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u>2024</u>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1.2	报价文件 （1）报价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3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	报价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4	报价保证金：无。
37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采用固定采购代理收费人民币壹万陆仟柒佰元整（¥16700.00）元。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福绵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159938
36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5-2690161、2690131，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 2.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供应商在办理 CA 时已申请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可采用电子签字。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5.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报 价 人 须 知

一、总 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资格

2.1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

2.2 符合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承担报价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报价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1)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采购需求；

(4)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格式）；

(5)响应文件（格式）。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5.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报价将被拒绝。

5.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报价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服务及其他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

6.1.1 响应文件（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并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

- （1）供应商报价文件；
-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电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7.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格式

8.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中“响应文件(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8.2 在报价表中，供应商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服务名称、数量、服务承诺、服务方案及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标准号等。

8.3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及页码，目录与页码必须保持一致，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就《采购需求》中所有报价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如果供应商所填报的内容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时应严格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服务追加支付合同款。

9.2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协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9.3 协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工作量及相关配套服务内容和全套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的人工费、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采购人不再另付任何其他费用。

10. 报价货币

10.1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1.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1.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1.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 报价的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13.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3.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13.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13.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电子签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14. 报价保证金：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5.1 本项目实行网上协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协商，自行承担协商一切费用。

15.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协商或协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5.4 协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协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协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协商电子响应文件

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协商电子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协商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协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协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协商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须知前附表。

17. 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8.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9. 竞标报价要求

19.1 竞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9.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报价要求

19.3.1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协商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电子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9.3.2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协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其电子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20. 竞标有效期

20.1 竞标有效期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20.2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20.3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21. 报价保证金：无

22.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22.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询价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询价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

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询价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询价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协商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22.3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电子签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2.4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24.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5.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协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协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协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协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协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协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协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协商响应文件。协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协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6.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7.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五、协商与评标

28. 协商

28.1 协商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截标后为与供应商协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在整个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协商及评标工作。

28.3 在协商开始前，协商小组定好下列事项：协商的具体程序，如协商轮次及每个轮次的协商重点；拟协商的内容，包括技术规格、价格、服务等，明确协商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28.4 协商原则如下：

(1) 供应商可由 1~3 人参加协商，协商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在设备前等候参加协商。

(2) 协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协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协商小组认为需要协商的内容。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协商小组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3) 协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协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 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递交协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电子签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协商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对最后一轮协商，协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29. 评标

29.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9.2 本项目的“协商与协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供应商协商等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9.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30. 无效的响应文件

30.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
- (2)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5)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协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31. 废标

31.1 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供应商。

六、签订合同

32. 成交结果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协商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协商报告提出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3 供应商如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可以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4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33. 成交通知

33.1 在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4.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将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4.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 询问、质疑和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签章。

3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

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七、其他事项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

37.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38. 解释权

38.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8.2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采购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内容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项目需求
1	玉林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二期）-福绵区项目前端摄像机网络链路（电路）服务	1 项	一、前端摄像机网络链路 1 年服务 提供前端摄像机通过视频专网连接到福绵区雪亮平台机房，共 826 条 20Mbps 点对点光纤专线, 1 年租用服务。 1、20Mbps 点对点光纤专网链路。 2、线路连接方式：光纤接入。 3、提供一个 RJ45 接口。 4、满足前端摄像机接入回到福绵区雪亮平台机房可看、可控、可存储，不会出现由于带宽和交换能力不够导致的图像延时、卡滞现象，网络丢包率小于 1%。 二、派出所网络链路 1 年服务 提供派出所通过视频专网连接到福绵区雪亮平台机房，6 个派出所共 6 条 100Mbps 点对点光纤专线, 1 年租用服务。 1、100Mbps 点对点光纤专网链路。 2、线路连接方式：光纤接入。 3、提供一个 RJ45 接口。 4、满足派出所接入回到福绵区雪亮平台机房可看、可控、可存储，不会出现由于带宽和交换能力不够导致的图像延时、卡滞现象，网络丢包率小于 1%。 三、青岭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综治中心电路接入服务 提供前端摄像机通过视频专网连接到福绵区雪亮平台机房，共 826 条 20Mbps 点对点光纤专线, 5 个月租用服务。 1、20Mbps 点对点光纤专网链路。 2、线路连接方式：光纤接入。 3、提供一个 RJ45 接口。 4、满足前端摄像机接入回到福绵区雪亮平台机房可看、可控、可存储，不会出现由于带宽和交换能力不够导致的图像延时、卡滞现象，网络丢包率小于 1%。
商务条款			
服务期限		1 年，从本项目完成交付之日起开始计算。	
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完成租用所有服务线路的开通工作，并正式进入租用期。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以上期限内无法完成采购人所要求租用服务线路的，并由此引起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服务地点	广西玉林市福绵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个日内。
付款方式	合同签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剩下合同款的 70%待交付使用后一次性支付，支付时限在当年 10 月 30 号前。
建设标准	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项目验收要求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合同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务和业务开通服务； 2. 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 并提供多个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 做到全方位响应, 业务恢复时限≤4 小时, 故障响应时间≤30 分钟, 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采购人维护检测等工作； 3. 每个季度对网络进行一次巡检, 检查网络设备和主干光缆的运行情况, 提交巡检报告。 4. 当采购人网络需要扩展或升级时, 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等技术支持；因成交供应商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网络运行的, 应当提前一天通知采购人, 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采购小组构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二）评标依据：采购小组将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二、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2.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

有关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 = \text{竞标报价} \times (1 - 2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 = \text{竞标报价} \times (1 - 4\%)$ 。

2.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三、成交推荐原则

采购小组将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以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最后报价为成交价格。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项目（二期）-福绵区项目 前端摄像机网络链路（电路） 服务业务合同

甲 方： 中国共产党玉林市福绵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 方：

玉林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二期）-福绵区项目 前端摄像机网络链路（电路）服务业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甲方“玉林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二期）-福绵区项目”（以下简称“雪亮工程”）前端摄像机网络链路使用的需要，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网络链路服务业务（以下简称“电路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电路”：乙方利用自身传输线路，通过在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建立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电路是本合同项下“电路服务”的载体。

1.2 “电路服务”：通过在终端设备之间利用电路，提供各等级的数据传输服务，并提供电路运行维护服务。

1.3 “一站式服务”：通过一个受理点完成业务涉及的电路服务业务办理，如：业务咨询，受理，开通，收费以及故障受理等。

1.4 “端到端”：由乙方提供的经运营商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1.5 “一次性费用”：电路服务开通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

1.6 “月服务费”：按月收取的电路服务费。

1.7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1.8 “速率”：甲方终端(不含)到数字集线器或园区交换机之间的线路和设备能支持的最大信息传送能力，是在理想网络条件下，可能达到的最高速率。甲方实际使用的网络带宽是动态变化的，实际速率取决于骨干带宽、接入带宽和甲方所访问的内容提供商的带宽，乙方对达到最高速率的时间段和时间比例不做承诺。

1.9 “工作日”：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0 “日”：日历日，包括工作日、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1.11 “客户端电路设备”：乙方提供电路服务的客户端设备（接入设备）。

第二条服务内容

2.1 乙方提供[]电路（数字电路 SDH/MSTP/IPPON/IPLAN 专线/精品专线/DDN 数字数据网/FR 帧中继/ATM 电路/IP-VPN/云专网等）服务，用于[雪亮工程数据传输]。具体电路服务的内容以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部门章名为：[中国共产党玉林市福绵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章印鉴样本见附件）的电路接入业务清单为准。

2.2 甲方有新的电路服务业务需求时，应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一次性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新的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电路服务需求单。经乙方审核无误后向甲方提供新的电路服务。

2.3 电路服务需求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1.2 在开通和使用电路服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员进行申告。

3.1.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电路服务，不得用于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电路服务以任何方式给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

以外的其他用途，并提供相关安全承诺书。

3.1.4 应保证连接到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5 应按时足额缴纳电路服务的一次性费用和电路年服务费。

3.1.6 应以书面形式（“电路服务需求单”）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电路服务所涉电路的类型、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限、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7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3）负责协调所在楼宇的物业使其允许乙方进楼实施或提供线路接入，并承担协调物业涉及的相关费用。

（4）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5）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6）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3.1.8 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电路服务迟延提供的责任。如出现该情况的，双方将视为电路服务按时提供。甲方及其下属机构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电路各端和全程的开通调测工作，对开通调测结果无异议时，应在调测现场签字验收。

3.1.9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在电路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3.1.10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电路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电路的维护管理。

3.1.11 甲方下属机构使用电路服务的（甲方下属机构的名称、账号、地址见本合同附件 []），甲方应保证甲方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电路服务，并就甲方下属机构使用电路服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电路服务的使用及付费等行为）向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1.12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享受电路服务，并对所涉客户端电路设备（本合同客户端电路设备指“政企网关”）负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电路损坏的，须按价赔偿。本合同终止或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具体业务类型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归还相应客户端电路设

备，甲方无法归还或**客户端电路设备**损坏的，须按价赔偿。合同期间出现不可抗力，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等导致客户端电路设备损坏、丢失，甲方不承担**客户端电路设备**赔偿。

3.1.13 实名制条款 甲方用户办理开通、变更、过户和退订等手续时，应当根据乙方要求提交身份信息及身份证件资料（其中，甲方或甲方下属机构为最终用户时，还应当提供实际使用人的身份信息及身份证件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及资料真实有效、准确、完整。本合同有效期内，上述信息或资料如有变更，甲方或甲方下属机构、最终用户应当主动向乙方递交书面变更证明。业务变更和终止时，甲方应当向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提交业务变更申请、单位介绍信等证明材料以及用户的身份证件资料。若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发现身份信息或身份证件资料失实，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且无法与甲方或甲方下属机构、最终用户取得联系，或者甲方或甲方下属机构、最终用户不及时配合更正的，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相应业务。并且，因所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资料未及时变更而引起的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电路服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2 负责依据甲方开通通知进行电路服务的开通。

3.2.3 在资源具备，且甲方办理完毕相关业务受理手续并支付一次性费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电路服务业务。

3.2.4 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服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服务。

3.2.5 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电路维护服务，并及时修复通信障碍，保证通信畅通。

3.2.6 乙方所提供电路维护服务的责任界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具体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提供维护管理服务，另一侧（设备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3.2.7 因技术、设备或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有权对运营商业务的服务功能、操作方法、

计费方式、计费模式、业务号码等作出修改、调整。

3.2.8 对所投资的电路和电路设备（包括：运营商机房电路设备、客户端电路设备）拥有所有权。

第四条 电路服务的开通

4.1 电路服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需要现场调测的电路，乙方应在现场向甲方提供开通调测结果，甲方对开通调测结果无异议时应现场签字验收，确认电路实际开通日期。

4.2 电路服务开通后且甲方已对电路全程开通测试结果签字确认后，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受理]业务竣工单。

4.2.1 甲方应当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的五日内验收核实，电路服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运营商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电路服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4.2.2 若甲方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运营商业务规定开通电路服务，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电路服务的实际开通日。

4.2.3 如甲方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未验收并在五日内提出不使用电路服务的，则视为甲方提前终止服务。

4.3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计收电路年服务费。

第五条 终止服务

5.1 甲方终止电路服务时，应至少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月服务费的时间（“终止服务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服务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该时限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终止服务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的第三十一日。

5.2 甲方终止服务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6.5.3]条约定支付终止服务当月月服务费。

5.3 若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满时提前终止电路服务的，应按实际使用期限向乙方补齐该等提前终止使用的业务于本合同签署时乙方标准资费与甲方已享受的优惠资费之间的差额，还应支付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间电路服务标准资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费用及支付

6.1 电路服务费包括一次性费用和年服务费两部分，本合同不涉及一次性费用，年服务费相关价格见附件。

6.2 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使用电路服务产生的年服务费，按照下述第（1）种方式支付：

（1）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2）由甲方下属机构向乙方分散付费。甲方下属机构及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见本合同附件[]。此时，甲方应在电路服务开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下属机构缴费事宜，督促、协调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费，并应就甲方下属机构的迟延付费向乙方承担补缴费用、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3）甲方向乙方指定下属机构付费，甲方及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见本合同附件[]。

（4）由甲方下属机构向乙方指定下属机构分散付费。甲方下属机构及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见本合同附件[]。此时，甲方应在电路服务开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下属机构缴费事宜，督促、协调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费，并应就甲方下属机构的迟延付费向乙方承担补缴费用、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6.3 本合同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托收、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

6.4 一次性费用：甲方根据乙方的一次性费用预收费通知单缴纳一次性费用。前述费用

为预收费用。待电路服务开通后，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进行结算。若结算费用与预收费用有差异，则根据结算通知单进行调整。

6.5 年服务费：甲方及其下属机构按照下述方式支付：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剩下合同款的 70%待交付使用后一次性支付。支付时限在当年十月三十号前。

6.5.1 电路开通首月服务费：开通当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进行收费。

6.5.2 甲方如对年服务费有异议而经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在次年调整。

6.5.3 若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满时提前终止服务，甲方应按服务费标准和实际使用天数缴纳提前终止服务当月实际使用的服务费。

第七条服务质量

7.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7.2 乙方按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运营商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电路服务畅通。

7.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7.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负责故障处理。

7.4.1 乙方为甲方提供大客户故障受理热线服务，即 8008281000，受理并处理甲方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

7.4.2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在 30 分钟内电话服务应答，08：00 至 18：00，4 个小时内现场维护响应，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18：00 至 08：00，8 个小时内现场维护响应，1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由于暴力破坏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如重大自然灾害、人为破坏等）造成的损坏不受此时限限制。

7.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电路故障，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电路服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

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甲方要给予协助和配合。

7.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7.8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八条保密

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8.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5]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使用电路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如将电路服务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将电路服务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或在服务期限内实施了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使用未缴纳的费用，并承担未履行部分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继续赔偿。

9.2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电路业务服务直至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9.3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电路服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照所收取的相应电路服务的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十的比例作为给甲方的赔付，并在首月月服务费中直接抵扣，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服务费。如逾期[15]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3.1 因乙方服务不到位，人员服务素质不合格或设备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不达标，导致电路服务大面积中断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影响雪亮工程数据传输，造成安全事故或者严重妨碍安全隐患排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减免当月[10]%电路服务费，如已支付完毕当年费用，可按减免当月[10]%额度返还；返还方式以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以[银行转账]（银

行转账、银行托收、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时间不超过当年 12 月份。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甲方人为、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等除外。

9.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9.4.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9.4.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4.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9.4.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运营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9.4.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争议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1.2 如法规、政策变更、国家社会安全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甲、乙

双方可依据客观情况，暂停、解除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影响合同履行部分内容，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服务期限

12.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限分别为：

12.2 合同到期当年乙方应在 11 月份提醒签订合同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3.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3.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和合同等法律文件。

13.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3.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3.9.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3.9.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电子邮件：

乙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电子邮件：1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3.10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如有）：

单位：元

项 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 ②	单价合计 ② =①×②
1	玉林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二期）-福绵区项目前端摄像机网络链路（电路）服务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如有）：

项目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如有）：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内容的技术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2. 联合体竞标的需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
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_____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

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